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对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拟聘任的德勤华永事务所进行充分了解，经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事前审核，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签字：

